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洛栾快道绿化提升工程（平等段）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伊政采[2018]244 号

招标编号：伊公交易建[2018]127 号

代理机构编号：JTZB-2018-100

招 标 人：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地 址：伊川县平等乡 联系人：程先生 电 话：1321359599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新区古城路北王城大道西金泰盛唐至尊20幢1单元1919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337969988 0379-69399189 邮 箱：jiantouzhaobiao@163.com
3	项目名称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洛栾快道绿化提升工程（平等段）二次
4	建设地点	伊川境内；
5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伊政采[2018]244 号 招标编号：伊公交易建[2018]127 号 代理机构编号：JTZB-2018-100
6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招标控制价13239514.25元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通知包含的所有内容
9	工期	360日历天
10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1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12	付款方式	五年付清，每年支付合同金额的20%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无不良行为记录，须出具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网络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开标时须提供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5、2016、2017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仅提供财务报表； 5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6 投标人所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次招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提供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至今，在本单位至少缴纳一年及以上加盖社保单位章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明细表，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一个月加盖社保单位章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明细表（提供社保证明网页查询截图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查询途径）；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要求：具有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
--	---

		质量员、预算员，并提供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至今，在本单位至少缴纳一年及以上加盖社保单位章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明细表，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一个月加盖社保单位章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明细表（提供社保证明网页查询截图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查询途径）及岗位资格证书原件；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并提供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至今，在本单位至少缴纳一年及以上加盖社保单位章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明细表，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一个月加盖社保单位章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明细表（提供社保证明网页查询截图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查询途径），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9 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并提供本次投标拟派人员在豫报送信息； 10 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报名人投标资格。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采用书面形式答疑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20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补充通知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2月14日上午9:00时整（北京时间）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2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2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则应按所投标段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伊川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代理机构从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5. 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款。
2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5年、2016年、2017年（成立年限不足三年时，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仅提供财务报表。）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	2015年至今（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份要求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盖章，需加盖单位公章处必须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印章等加盖无效）
33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份电子U盘、一份投标函附录，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除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34	装订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可不标页码），以便评标专家翻阅
35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另提供投标函附录一份，与正本一致，投标函附录和电子文档一起密封。所有包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书脊及目录。 书脊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投标函附录和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3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2月14日上午9:00时整(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3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39	开标程序	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

		情况进行查验，并将查验情况记录，公布查验结果；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40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u>7</u>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5人，业主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当日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帐或银行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另有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3	投标人代表 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持法人代表证明和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的，受托人需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参加，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权限、有效期等主要内容；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招标控制价	1、招标控制价为 13239514.25 元。 2、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4.2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伊川县）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4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洛栾快道绿化提升工程（平等段）二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投标。

二.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洛栾快道绿化提升工程（平等段）二次；
- 2.2 采购编号：伊政采[2018]244 号
招标编号：伊公交易建[2018]127 号
代理机构编号：JTZB-2018-100
- 2.3 建设地点：伊川县洛栾快道；
- 2.4 项目概况：工程内容为全线抽槽换土整地，平等乡段进行绿化提升；
- 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13239514.25 元；
- 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通知包含的所有内容；
- 2.7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2.8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 2.9 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
- 2.10 付款方式：五年付清，每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11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无不良行为记录，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3.3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将本公司在上述

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网络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开标时须提供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5、2016、2017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3.5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6 投标人所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次招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提供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至今，在本单位至少缴纳一年及以上加盖社保单位章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明细表，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一个月加盖社保单位章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明细表（提供社保证明网页查询截图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查询途径）；

3.7 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要求：具有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预算员，并提供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至今，在本单位至少缴纳一年及以上加盖社保单位章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明细表，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一个月加盖社保单位章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明细表（提供社保证明网页查询截图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查询途径）及岗位资格证书原件；

3.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并提供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至今，在本单位至少缴纳一年及以上加盖社保单位章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明细表，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一个月加盖社保单位章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明细表（提供社保证明网页查询截图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查询途径），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3.9 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并提供本次投标拟派人员在豫报送信息；

3.10 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报名人投标资格。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

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7 时 30 分。

4.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次招标通过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http://yczx.yichuan.gov.cn>）点击“投标单位登陆”，通过“证书 Key”方式登录，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9-69921072/0379-63922311）。招标文件 800 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4.3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信息后，应及早获取招标文件，避免因网络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因此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将不再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D 区开标一室（伊川县商都东路智慧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5.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伊川县）政府采购网、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地 址：伊川县平等乡

联 系 人：程先生

电 话：13213595999

招标代理：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新区古城路北王城大道西金泰盛唐至尊 20 幢 1 单元 1919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337969988 0379-69399189

邮 箱：jiantouzhaobiao@163.com

八、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如有）。

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中标人应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此保障金投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 2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存入建设单位指定的银行帐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缴纳凭据。如未按时缴纳的取消中标资格。

1.13.3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1.13.4 对投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出现因投标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经查实，根据洛建【2010】411号文件第十二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视为该企业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进行通报批评，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给予相应惩罚。

1.14 工程款支付

以发包方和中标方合同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1）前附表；（2）招标公告；（3）投标人须知；（4）评标办法；（5）合同条款及格式；（6）工程量清单；（7）技术标准和要求；（8）投标文件格式；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公告媒体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告媒体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 (8)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9)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 防止扬尘污染承诺书
-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2)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技术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也不能高于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对各类风险因素可能增加的费用在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也不予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递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履约保证金、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密封和标记。

4.1.2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与副本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中标候选人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标明推荐顺序。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为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未按时缴纳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3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9.2.4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 15 日内必须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完成具体实施内容（工期保证措施，资金、人员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完成后经招标人确认。如未完成或完成后未经招标人确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择中标人。

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要求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税收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社保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被授权委托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大员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平台备案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安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_____40____分 施工组织设计：_____45____分 其他因素：_____15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控制价（预算价）。开标后以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为参考值，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予以废标处理。 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含）-100%（含）的为有效评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95%的，则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但仍可参与下一阶段评标；评标基准价=各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如果所有评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40分	（1）评审原则：总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评标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评审方法： 报价基准分为 35 分，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每低 1%，在 35 分的基础上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低 5%（不含 5%）后，每再低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分)	主要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是否科学，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3-8 分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确保质量目标的主要技术组织措施	3-8 分	
		确保工期的主要技术组织措施； 工期目标明确，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可行	2-6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主要技术组织措施	1-5 分	
		环境保护及噪音控制与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施工垃圾处置方案）	1-5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1-4 分	
		工程拟选用材料质量的保证组织措施	1-4 分	
		工程完工后的成品保护及养护服务	2-5 分	
2.2.4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5 分	1、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款及承诺具体打分，主要包括工期保证，资金、人员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 3-7 分 2、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2-5 分 3、合理化建议：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 1-3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有义务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检查投标人是否有串标和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

3.1.5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 (10)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2) 交货（竣工）期、履约担保、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6)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3.1.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的；

(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 3.1.5、3.1.6、3.1.7、3.1.8 之情形，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3.1.9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3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2.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如有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承担该项目的全部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郑重声明：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附录

1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2	投标范围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4	投标工期	日历天	
5	质量目标		
6	安全目标		
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4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额定功率 (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帐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 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中标后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
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 7

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的建设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注册建造师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现场办公，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

日期:

附件 9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防止扬尘污染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的_____的项目，为了更好地贯彻省、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文件精神，我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执行。

2、扬尘治理必须达到省、市发布的“三个到位”、“六个 100%”规定标准，若未达标将上报市住建部门按“七个一律”规定处理。

3、若在施工过程中被省、市、区督查发现未达标，将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株、块、元/块、元/株、元

树种及货物名称	苗木规格及其它要求	需苗数（工程量）	单 价	复 价
合 计				

- 说明：1、本表中出现数据逻辑错误，本投标文件无效。
- 2、本表中数据与标书中其他表格数据存在逻辑关系且有一致性。
- 3、本表中工程量数据保留整数，单价、复价均保留 2 位小数。
- 4、本表中数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附件12

其他资料

附表：

投标单位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备注：1、证明资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评标。

2、证明资料是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证明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递交证书人员（签字）：

招标代理公司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收到以上证书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后在投标时单独提交投标人。